

## 一、东莞市横沥陈记海鲜档经营的“花甲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陈记海鲜档经营的“花甲”(购进日期: 2024-07-31), “呋喃唑酮代谢物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花甲”(购进日期: 2024-07-31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花甲”(购进日期: 2024-07-31) 5kg, 期间销售了 4.5kg, 其中 4kg 用于抽样检验, 耗损了 0.5kg, 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 二、东莞市横沥怡莎蔬菜档经营的“山药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怡莎蔬菜档经营的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, “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”项目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山药”(购进日期: 2024-08-12) 5kg, 全部销售完毕, 其中 3.25kg 用于抽样检验, 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横沥蚝爽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鲈鱼”**

(一) 东莞市横沥蚝爽水产品店经营的“鲈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3），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场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鲈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3）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不合格“鲈鱼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3）6.15kg，全部销售完毕，其中2.72kg用于抽样检验，没有剩余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**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31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